附件2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

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示范省活动

工作大纲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对人类生存威胁最大的一类污染物，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体健康产生长期、潜在和深远的毒性危害，并造成一系列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既是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责任义务，也是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更是增强区域环境保护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主体多元共治、共同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格局的有力抓手。

为在国家层面做好公约履约，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对再生有色金属行业二噁英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要求，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再生铝、铅、锌、锂行业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包括增强区域环境履约能力建设、开展典型工艺技术BAT/BEP示范、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活动。为更好的推动项目活动实施，加强对重点区域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履行公约的管理，推动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技术升级和区域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切实减少二噁英类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排放。本项目拟支持2个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区域履约能力建设，并达成以下工作目标。

一、工作目标

结合地方履约管理需要和再生铝、铅、锌、锂等行业发展实际，以其中某个重点行业为依托，开展二噁英类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新污染物减排治理、节能降碳、危险废物监管、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回收体系建设等方面综合能力建设，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标准，提升监管能力，建立长效机制，以点及面，[协调推进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http://www.baidu.com/link?url=yTUWXPgms0zUcdO2-31upI-IREu5oqlJoxOtVdrTbd1vGDJ5bscyudjRyfJtatD5YgR-_nk53rojolNojCX3VhhbfaLE_Dn3St_-si7VkZi)，向世界展示我国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履行公约的工作成效。

二、工作任务

（一）成立议事协调机构。项目申请单位须正式发文成立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业务负责同志为组长的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至少包括人事、财务、法规 、大气、气候、固化、执法、宣教等部门；示范活动期内，每年不少于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年度计划，并书面提交会议纪要。议事协调机构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示范省相关项目活动，配合项目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等，落实项目各年度工作任务。

（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示范期内，示范省应推动制定不少于2项与项目活动相关的地方标准、不少于3份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发与项目活动相关的管理办法，用于支持履约管理能力和加强回收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涉及废铅蓄电池、铝灰、新污染物等相关的基础研究，为项目制定再生金属行业回收利用技术指南提供支撑；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20人次的管理人员培训；开展1次不少于150人次与新污染物治理、危险废物管理等相关的社会培训会议；拍摄不少于1部展现区域示范成果的宣传片，需有主要负责同志对区域示范工作的结论性评价；自行组织完成不少于1次出国技术考察活动，并提交出国报告；建立或完善辖区内废铅蓄电池流通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国家及至少1个省份的数据互联互通。

（三）协助企业开展技术示范活动。协助FECO开展示范企业BAT/BEP技术示范，优化相关企业冶炼和末端处置工艺，降低二噁英等UPOPs污染物排放；编制培训方案，在示范企业开展政策、管理、技术培训，提升示范企业规划化管理水平，推动示范活动顺利平稳实施；协助示范企业完成废铅蓄电池示范综合回收率成果的评估认定；结合环境日等重大活动，在省域范围内推广二噁英污染防治以及BAT/BEP示范技术，每年在相关省级媒介（如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开展不少于1次宣传活动。

（四）配合监督和评估。协助FECO完成辖区内示范企业项目评估验收工作；示范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定期完成各季度及年度报告、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接受项目审计和检查。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有积极的参与意愿，愿意按要求建立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并承诺提供相应的活动资金配套。

（三）辖区内需有完整的再生铝、铅、锌、锂等产业基础，并具备较好的回收体系。

（四）辖区内至少有1家企业参与项目活动示范。

（五）有强烈意愿开展新污染治理工作，并具备危险废物以及常规污染物的实验监测和监督管理能力。

（六）优先考虑有参与国际合作项目（如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经验，对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要求和运作模式有较好理解，并具备良好的项目组织和实施能力的地区示范。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需结合申报主体在二噁英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监管，碳减排、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日常管理、科研技术能力提升方面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一）工作基础**

1.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2.拟承担具体工作部门的情况介绍。包括单位性质、人员结构、技术能力等方面。

**（二）产业情况**

1.本省再生金属行业基本特点，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总体思路；再生金属行业管理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辖区范围内废铅蓄电池数据互联互通、监管协调工作基础。

2.按照本省“十四五”期间再生金属行业发展规划，结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有关减污降碳扩绿的重点工作，梳理在新污染物治理、危险废物监管、节能降碳方面的工作基础，存在的不足，以及下一步工作规划，着重突出在建立管理办法、技术标准、科学研究方面。

**（三）活动规划**

1.拟申请GEF资金数额，提出在资金支持下拟开展的能力提升活动方案、进度安排、风险控制等内容；在本项目周期内每年度申请资金拟完成的工作任务及考核规划。

2. 提升铅蓄电池跨省识别、追踪、数据互联互通、协同监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能力建设的相关举措；废铅蓄电池信息管理系统与国家、1个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数据互联互通的工作安排。

3.加强辖区内回收体系建设的工作规划。

4.提出培训、宣传、以及项目推广的工作思路。

5.提出支撑项目编制国家管理技术指南的工作思路。

**（四）保障措施**

1.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履约能力建设工作的措施。

2.在项目活动中发挥议事协调工作机制作用的举措。

3.协助做好项目在区域示范、推广活动的举措。

4.协助做好项目培训、宣传、推广的工作举措。

**（五）相关附件**

1.同意配合参与项目工作的承诺函。

2.其他支撑性材料。

五、工作产出

1.成果类

（1）宣传片；

（2）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3）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发与项目活动相关的管理办法；

（4）满足工作大纲要求的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

2.报告类

报告1：成立示范项目领导小组的文件；

报告2：成立示范项目办公室并明确办公室负责人的文件；

报告3：项目示范期间各年度的工作计划；

报告4：项目示范期间各季度的进展报告；

报告5：项目示范期间各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工作总结、财务支出、宣传培训情况，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报告 6：国外技术考察活动报告；

报告 7：支撑再生金属回收利用技术指南编制的相关研究报告；

报告8：示范企业示范效果评估报告；

 报告9：宣传、信息公开与共享总结报告；

报告10：示范经验推广总结报告。

六、活动周期

本项目活动周期为60个月。

七、资金预算及评选

1.本项目拟提供120万美元赠款资金，支持2个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履约能力建设。

2.项目申请单位需按照提出申请资金1:5的比例进行配套（配套资金包含现金和实物）。

3.我中心将组织专家通过竞争性方式对各示范省申报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择优选择。